

厦门泉州漳州莆田福州潮州汕头梅州龙岩茶叶蔬菜制品肉制品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SC 食品QS工厂规划培训规范许可证申报

产品名称	厦门泉州漳州莆田福州潮州汕头梅州龙岩茶叶蔬菜制品肉制品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SC 食品QS工厂规划培训规范许可证申报
公司名称	福建省鑫鼎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思明区银河大厦1907；集美区软件园三期A01-803；泉州市丰泽区农机大厦602；龙岩新罗区，漳州芗城区
联系电话	13306039715 15259245875

产品详情

厦门泉州漳州莆田福州潮州汕头梅州龙岩茶叶蔬菜制品肉制品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SC 食品QS工厂规划培训规范许可证申报，以上这些地方均有就近的咨询服务项目经理，提供就近服务。

现在国家对食品行业的管理力度是非常严格,打击力度也比较大.所以不管开餐厅和开小作坊只要出售和食品相关的产品,也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1.生产的场地环境:刚创业时成本不多或是法律底意识等影响下,许可多小作坊的生产地点都不是固定的,但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场地地点是要固定的,对地点的选择和周边人流量的等等都是有要求的,防止出现交叉感染.还有消毒设备,通风系统.不能满足这些要求的也一样是办理不了的!

2.生产人员生产人员必需要有相关证件,还要到医院办理健康证件.不满足条件也无法进行办理,所以想办理快速的话这方面要提前准备做好.

3.设备设施办理生产许可证时,设备还没有明确,和对检测的设备要求还没有出来,那么也好难通过办理的,所以一定要把所有需要的条件准备好后再申报办理.

4.检验人员

5、检验设备，具有必要的检验设备

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程序

1、首先需要保证企业各项证件、设备、机构合理合法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之前，需要先将自己的企业起一个名字，并合理合法，各项其它证件齐全，生产食品的设备实施齐全安全合法，这样才能够去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不过这些基础性的东西不齐全，是申请不下来的，所以第一步就是对企业进行整顿。

2、去当地的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

要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需要去当地的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去申请。可以提前打电话问一下，具体有什么要求，需要准备哪些材料等。这样可以避免去了很多次，都无法申请。所以问清楚后，去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去申请就好。

3、填写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首先就需要填写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书。需要用自己的企业名称等各项数据，正确填写。大家填写的时候一定要仔细一点，万一填写错误那可就麻烦。填写完成记得签字，保证申请书的合理有效，才能申请下来食品生产许可证。

4、需要准备相关的材料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需要准备很多材料。主要有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加工场地的平面图、食品加工场地各个功能区域的平面图、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生产设备设施的清单、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等各项材料。大家一定要将自己能想到的都准备好，或是提前询问相关部门进行准备，以免耽误生产。

5、提交申请书和材料，并会给我们受理通知书

将所有的东西准备完整后，提交到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如果现场没有发现问题，材料等齐全，就会发一

张受理通知书。但是如果材料不全或是那里不合格，现在就不会受理申请，回去准备好材料和相关的东西，找时间在重现提交，一直到受理后拿到受理通知书为止。

6、食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在一定时间内现场审核

之后回去等食品监督管理和相关部门，来到企业现场进行检查审核即可。只要现场审核通过，基本就没有问题啦。需要将自己企业的现场和制度等，整改到合理合法，就能通过审核。

7、最后去食品监督管理部门领取食品生产许可证

经过上面的准备、提交、审核后，如果有问题提供完整整改资料，一般就没有问题。根据通知或是自己问一下，什么时候可以领取食品生产许可证，我们准备好证明材料，去领取食品生产许可证即可。这样食品生产许可证就申请下来。总体来说不是很好申请，需要耐心准备整改才能申请下来。

扩展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